

读书有感读后感 简爱读书有感(精选10篇)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读书有感读后感篇一

罗切斯特，当简爱回到特恩费得的时候，庄园如同梦境中的一样付之一炬了；来到枫丹，她终究选取同双目失明、一手残废的罗切斯特相拥此生。虽然圣约翰是个“个子高高，金发碧眼的美男子”，简爱却断然选取了真爱。这也是简爱独立不羁的个性使然。

对简爱，我有的是欣赏和赞美。她追求独立的人格，追求男女之间精神的平等。虽经历不幸却热爱生活，并把爱带给每个需要她的人。为了自我的爱的信念，平等的真实纯粹的爱，甚至毅然放下渴望已久的唾手可得的感情，并最终也自我的爱人实现了精神上的平等，简爱的一生，虽谈不上轰轰烈烈，但却是平凡而不平庸。在我心中，简爱就像一个充满智慧、充满爱心并努力使自我生命得到最大张扬的精灵。她的生命，有如彗星的闪亮和美丽。

读书有感读后感篇二

从第一次读《平凡的世界》到现在已经第五次了，第一次读它在初中，那时，对我的影响也许就我还无法预测，有一点是肯定的，它给予我一种来自灵魂的震撼。它改变了青春时期的我。我的思想，我的行为，我的态度。真的是无法言语，只记得那段时间自己好像很麻木，就像回到了那个时代，内

心充满着各种幻想。我开始变得多愁善感了，我感觉世界事多么的美好。一切都和以前看到的不一样了。看完这本书，我平静了下来，我开始用心去感悟这个世界。我一直在想，

《平凡的世界》到底是什么地方吸引着我。孙少平的人格魅力，他的执着，他的爱情，无一不在牵动读者的眼睛。我也时常会想像自己像孙少平一样揽工，还有下到井下挖煤，当然我知道我不可能有孙少平的人生经历，但是我可以具备少平的许多好的品格，一个人吸引别人的是他的品格。我相信劳动可以改变人，孙少平一开始不也是教师，后来去黄原揽工，还不是硬挺了下来，在年青的时候吃点苦，会对以后的人生有很多的好处。也许我的身体条件不行，但是我应该有自己的人生目标，并为之不懈奋斗。还有一年的时间我们就要毕业了，我们应该想想以后的路应该怎样走，不要徘徊不前，也不要妄自菲薄。《平凡的世界》是一本励志的书，也是一本心灵史。有人说，《平凡的世界》是中国版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的确，两本书在很多地方是有相通的地方。主人公的信念都一样坚韧，百折不回。在路遥的笔下，在平凡的世界里，有一群敢于奋进，勇于进取的年轻人，代表了那个时代的声音。

孙少平和孙少安两兄弟是全书的主人公。尤其是孙少平更是全书着重刻画的一个新时代有理想，有思想的青年。孙少平上学时，家境是艰苦的。高中时，中午只能吃两个黑馒头，即书上写的“非洲”。但是生活上的艰苦，并没有使他失去面对生活的勇气，这个衣着不合体的高个学生，在精神上是富有的。他积极阅读，在拓展知识面的同时，也树立了初步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即使后来去黄原县城揽工的日子里，他也没有放弃阅读，一本一本的书带领着这个农村出来的年轻人走出了现实的小圈子，进入了人生的这个大舞台，可以说是阅读使得孙少平变得和其他的人不一样，这不仅表现在他的处世态度上，也表现他的行为言语上。

孙少平有着庄稼汉勤劳朴实的一面，又有着知识分子肯学上进的一面。他的身份虽然在变，可是他的思想却一直没有变。

对比着来看，现在的人，对于信念的坚持很容易就受到外界的影响而改变，我们其实都在社会或者是周围的影响下改变着什么。如果我们都能像孙少平一样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不放弃追逐自己的理想，执着于完成自己既定的人生目标的话，我相信许多的人生一定会和现在的状态不一样，会好很多。现代人的生活节奏很快，因此而产生浮躁等不好的情绪。也许我们都需要精神上的洗礼，对于信念的执着我们都应该向孙少平学习。

在第二天一早就去找到了工作，然后带着一盒饼干来到贾冰的家，送给他的孩子吃。贾冰夫妇这才感受到这个后生和其他人不一样，很懂人情世故，很有做人的原则。于是孙少平给了认识他的人很好的印象。后来临走前，少平向贾冰借书，贾冰很爽快地答应了，后来贾冰还给少平在县图书馆办了一张借书证，看来真的是将心比心，世界上的人只要你去真心对待，一定会获得回报的。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少平懂得人与人之间的信任的建立，自己这一方一定要努力去做好，这样才能得到对方的尊重，双方之间才能建立一种超越了年龄和社会地位的联系，这种联系对于一个初涉社会的青年来说太重要了。

在《平凡的世界》里，孙少平是一个极富正义感的青年。在和包工头胡永州的斗争过程中，他表现的是一种正义，不畏邪恶的正义。他帮助了小翠，可是小翠已经堕落了，因为她的家里，也因为她的自身原因，她已经深陷而不能自拔。即使孙少平一次两次可以帮助他，可是如果一个人不能自救，那么别人给予他的再大帮助也是徒然。作者路遥对于小翠也许真的是哀其不幸怒其不争。任何人都要树立一个自尊自强的信念，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要失掉人的最宝贵的品格。即使是出淤泥也要不染。心中一定要有一个声音，不断提醒自己，要自强，不要破罐破摔。

我不断地重复地读它，在《平凡的世界》里，我懂得了很多，知道了很多，在工作中，我总是想起那个坚硬的人物，每次

我觉得疲惫不堪，产生浮躁等不好时，我都想起那段充满苦难但不缺奋进精神的年代，我充满了力量。

读书有感3000字

三体读书感悟2000字

本文来源：

读书有感读后感篇三

《格林童话》是德国的格林兄弟的作品。我非常喜欢这部作品，几乎已经能背下来了《格林童话》中的故事丰富多彩。有悲伤的，欢乐的，还有耳熟能详的故事如白雪公主，灰姑娘等。其中最让我喜欢的故事是？小矮人的礼物？这个事中说一个裁缝和一个金匠来到小矮人住的地方。小矮人叫他俩装煤。但第二天一看煤变成了黄金。

因为金匠生性贪婪决定再住一天，裁缝却不这么认为，但为了不扫同伴的兴也住了下来。到了晚上，金匠就疯狂的往口袋进而装煤，但贪婪始终受到了惩罚他所有的金子又变为了煤这个故事告诉了我们诚实守信，不可太贪婪，如“曾子杀猪”，“一诺千金”等故事，他们的人品一直被后人所尊敬，但他们正直高上的品质永远有的我们学习。作为学生我们因遵循校纪校规；同学之间互相监督严格自律，主动养成良好的生活和学习习惯。

读书有感读后感篇四

-----读《城南旧事》有感

《城南旧事》是一部非常纯美、人物很朴实的小说。书中没

有记录大量的大事件，但却用淳朴、勤劳、阳光等美好的事物写下了一篇篇感人、生动的美文。其中，惠安馆、我们看海去、兰姨娘等生动的美文使我陶醉，文章没有一件大事，只有一件件平平常常的小事来记载，文章没有大量美景，只有一个个勤劳朴实的人们。

“我默默的想、慢慢地写。看见冬天阳光下的骆驼队走过来，听见缓慢悦耳的铃声，童年重临于我的心头。”林海音的作品是能震撼心灵的华彩美文，也是能滋养我们生命精神的中华彩文，永不衰老！

这触动灵魂的优美文字，源自大师的心灵深处，在岁月的长河里，如宝石般熠熠生辉，陪伴着我们一路远行！

读书有感读后感篇五

中国，一个泱泱大国，有着五千年的文化与历史，的确，悠久而深远的历史正是中国古城的魅力所在。作为一个炎黄子孙，了解中国历史是理所应当的，在认识中国历史的过程中，《中华上下五千年》便成了我的良师益友。

中国是一头咆哮的东方巨龙，为我们这些炎黄子孙带来无比的荣耀，她有着令世界都震撼的历史和奇迹：世界最长的城墙——中国万里长城、世界最古老的東西贸易通道——丝绸之路、最大的广场——天安门广场、世界最大的皇宫是北京的故宫、世界上最早最全的医药书《本草纲目》……这些不都是我们的骄傲吗？曾几何时，古埃及、古罗马等国家都有着和中国同样灿烂的历史，但这天它们已失去了昔日的光泽，唯独这东方的巨龙还闪耀着雄姿。

这本书里我最喜欢的人物是诸葛亮和勾践，因为他们都有一个故事：《卧薪尝胆》和《三顾茅庐》。《卧薪尝胆》里主要讲：吴王阖闾打败楚国后，成了南方的霸主。越国是吴国的临国，它与吴国素来不和。公元前496年，越国国王勾践即

位。为了征服越国，吴王发兵攻打越国。两国在会稽地方展开了一场大战，吴王阖闾满以为能够打赢，没想到打了个败仗，自我又中箭受了重伤，再加上上了年纪，回到吴国，就咽了气。

吴王阖闾死后，儿子夫差即位。阖闾临死时对夫差说：“不要忘记报越国的仇。”

夫差记住这个嘱咐，叫人经常提醒他。他经过宫门，手下的人就扯开了嗓子喊：“夫差！你忘了越王杀你父亲的仇吗？”

夫差流着眼泪说：“不，不敢忘。”

夫差为了报父仇，叫伍子胥和另一个奸臣伯嚭操练兵马，准备攻打越国。结果越国战败，越王勾践于是被抓到吴国。吴王为了羞辱越王，因此派他看墓与喂马这些奴仆才做的工作。越王心里虽然很不服气，但仍然极力装出忠心顺从的样貌。吴王出门时，他走在前面牵着马；吴王生病时，他在床前尽力照顾，吴王看他这样尽心伺候自我，觉得他对自我十分忠心，最后就允许他回到越国。

勾践回到越国后，立志报仇雪耻。他唯恐眼前的安逸消磨了志气，在吃饭的地方挂上一个苦胆，每逢吃饭的时候，就先尝一尝苦味，还问自我：“你忘了会稽的耻辱吗？”他还把席子撤去，用柴草当作褥子。这就是之后人传诵的“卧薪尝胆”。

勾践决定要使越国富强起来，他亲自参加耕种，叫他的夫人自我织布，来鼓励生产。因为越国遭到亡国的灾难，人口大大减少，他订出奖励生育的制度。他叫文种管理国家大事，叫范蠡训练人马，自我虚心听从别人的意见，救济贫苦的百姓。全国的老百姓都巴不得多加一把劲，好叫这个受欺压的国家改变成为强国。

越王勾践整顿内政，努力生产，使国力渐渐强盛起来，他就和范蠡、文种两个大臣经常商议怎样讨伐吴国的事。

公元前484年，吴王夫差要去打齐国。伍子胥急忙去见夫差，说：“我听说勾践卧薪尝胆，跟百姓同甘共苦，看样子必须要想报吴国的仇。不除掉他，总是个后患。期望大王先去灭了越国。”

吴王夫差哪里肯听伍子胥的话，照样带兵攻打齐国，结果打了胜仗回来。文武百官全都道贺，只有伍子胥反倒批评说：“打败齐国，只是占点小便宜；越国来灭吴国，才是大祸患。”

这样一来，夫差越来越厌恶伍子胥，再加上伯嚭在背后尽说伍子胥坏话。夫差给伍子胥送去一口宝剑，逼他自杀。伍子胥临死的时候，气愤地对使者说：“把我的眼珠挖去，放在吴国东门，让我看看勾践是怎样打进来的。”

夫差杀了伍子胥，任命伯嚭做了太宰。

公元前475年，越王勾践作好了充分准备，大规模地进攻吴国，吴国接连打了败仗。越军把吴都包围了两年，夫差被逼得走投无路，说：“我没有面目见伍子胥了。”说着，就用衣服遮住自我的脸，自杀了。

之后勾践北上中原与诸侯会盟，成为春秋时期最后一个霸主。越王勾践“卧薪尝胆”，最后使自我成就了一番伟业！

读完我觉得勾践的精神十分使我感动，是啊，如果谁都有这样的精神，那也能成就一番伟业！

《三顾茅庐》主要讲了：汉末，黄巾事起，天下大乱，曹操坐据朝廷，孙权拥兵东吴，汉宗室豫州牧刘备听徐庶和司马微说诸葛亮很有学识，又有才能，就和关羽、张飞带着礼物

到南阳卧龙岗上(今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去请诸葛亮出山辅佐他。恰巧诸葛亮这天出去了，刘备只得失望地回去。不久，刘备又和关羽、张飞冒着大风雪第二次去请。不料诸葛亮又出外闲游去了。张飞本不愿意再来，见诸葛亮不在家，就催着要回去。刘备只好留下一封信，表达自我对诸葛亮的敬佩和请他出来帮忙自我挽救国家危险局面的意思。过了一段时间，刘备吃了三天素之后，准备再去请诸葛亮。关羽说诸葛亮也许是徒有虚名，未必有真才实学，不用去了。张飞却主张由他一个人去叫，如他不来，就用绳子把他捆来。刘备把张飞责备了一顿，又和他俩第三次请诸葛亮。当他们到诸葛亮家前，已经是中午，诸葛亮正在睡觉。刘备不敢惊动他，一向站到诸葛亮醒来，才彼此坐下谈话。我为诸葛亮的才能感到高兴，所以，我们必须要好好上学，长大后当一个好官。

我们中国有五千年的历史，此刻却在世界上抬不起头，但是，总有一天我们中国人会在世界上宣布：我们不是最弱小的！

读书有感读后感篇六

这部作品的作者是德·亚米契斯。他凭着对生活的深刻热爱，对孩子的真正了解，真正关怀，已经成为影响世界家庭教育的一位重要人物。他在序中说这本书也能够叫做一个小学生一学年的故事。这本书是意大利学生安利柯，在一个学年的12个月中所记的日记。其中，也有他父母对他劝戒性的文章，以及教师在课堂上宣读的小故事。《爱的教育》很吸引我，它诉说着崇高纯真的人性之爱就是一种最为真诚的教育，而教育使爱在升华。虽然，每个人的人生阅历不一样，可是你会从《爱的教育》中，体会到以往经历过的那些类似的情感，可我们对此的态度行为可能不一样。所以它让我感动的同时也引发了我对于爱的一些思索。

爱，其实随处可见，却也随处可见，因为其无影无形常常会被我们所忽略，可是我们的生活不能缺少它，其实他的意义

已经融入生命。就如父母的爱，安利柯有本与父母共同读写的日记，而此刻很多学生的日记上还挂着一把小锁。最简单的东西却最容易忽略，正如这博大的爱中深沉的亲子之爱，很多人都无法感受到。《爱的教育》一书中描述了一群充满活力，进取要求上进，如阳光般灿烂的少年。他们有的家庭贫困，有的身有残疾，当然也有一些是沐浴在幸福中的。他们从出身到性格都有迥异，但他们身上却都有着一种共同的东西——对自我的祖国意大利的深深的爱，对亲友的真挚之情。那里面不能忽视的是每个月教师读给那群少年听的“精神讲话”。这一个个小故事，不仅仅使书中的人物受到熏陶，同样让更让我被其中所体现出的强烈的情感所震撼。

而应对我们的教育，爱应当是教育力量的源泉，是教育成功的基础。夏丏尊先生在翻译《爱的教育》时说过这样一段话：“教育之没有情感，没有爱，如同池塘没有水一样。没有水，就不成其池塘，没有爱就没有教育。”爱是一次没有尽头的旅行，一路上边走边看，就会很简便，每一天也会有因对新东西的感悟，学习而充实起来。于是，就想继续走下去，甚至投入热情，不在乎它将持续多久。这时候，这种情怀已升华为一种爱，一种对于生活的爱。读《爱的教育》，我走入安利柯的生活，目睹了他们是怎样学习，生活，怎样去爱。在感动中，我发现爱中包含着对于生活的追求。对于生活的热爱。

书中把爱比成很多东西，的确是这样又不仅仅是这些。我想，“爱是什么”不会有明确的答案，但我明白“爱”是没有限制的，小到同学之间的友好交谈，教师对学生的鼓励，父母对孩子无微不至的关爱，甚至萍水相逢的人们的一抹微笑……大到捐献骨髓，献血，帮忙期望工程……尽管如同空气般的爱有时会被“污染”，“稀释”，甚至“消失”，但我依然相信爱的伟大，相信生活中依然存在着爱，而每一个人也感受和付出着爱。

读书有感读后感篇七

许多人都喜欢读书，我也一样喜欢读书，书带给了我们人类许多乐趣，也让我们懂得了许多道理。书就像是大海，我就是一条小鱼，在大海中自由自在的遨游；书就像是天空，我就像是一只小鸟，在天空中自由的翱翔。

我从小就喜欢读书，小的时候我不识字，只能看一些有图画的书，经常让妈妈读故事书给我听。上了小学以后，只要一有时间，我就抱着一本童话故事书看，经常会不知不觉身临其境到童话世界里去。和白雪公主、七个小矮人在一起；有的时候和小飞侠在空中自由自在地遨游；还有有的时候仿佛来到了侏罗纪公园，和恐龙们在一起嬉戏。

久而久之，我喜欢上了读书，每天作业做完以后，我都会认真的去看一会书。我从书中知道了许多知识，也从书中明白了许多道理。老师告诉我们，知识是靠平时的日积月累，我从书中积累了许多好词好句。每次写作文时我都会写一些好的词句，我的作文水平一下子提高了好多。

我觉得读书是每个人都不可缺少的，读书会给你带来许多乐趣，会丰富你的生活，会丰富你的世界。我喜欢读书，因为它给我的生活带来了快乐，让我学到了许多知识和道理。

读书有感读后感篇八

光阴似箭，日月若梭。时光冲淡了一切，惟独冲不走我对书的`情有独钟。不明白从什么时候开始，我爱上了读书。

有人说，读书没有什么好处。读书是一种负担，读书时犹如把自我关在一个密不通风的笼子里，读书仿佛在理解魔鬼训练一般，使你生不如死，读书是多么痛苦，它是致人于死命的毒药。这只是那些文盲的看法，我却觉得读书的好处多多。我认为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书是人类无声的老师，书是我

们的知心好友，书是营养的药丸，书是精神食粮，书让我们走进了一个极乐世界，那里简直是天堂。读书是一种美的享受。读书，让你像走进了仙境一样，读书让你的童年生活更加富有色彩，读书陶冶了你的情操，减轻了你的疲劳，忘掉了你的烦恼，读书是五彩的调味料。与其叫我在玩中消耗时光，不如叫我到书的海洋中遨游。

在我不懂事之时，我见书如见鬼，可随着时光的流逝，我长大了，我明白什么是真正的享受，我学会了享受读书的乐趣。

读书让我增添了许多乐趣，我也学会了享受读书的乐趣。在我童年的金色屋中，永远都存在着两个字“读书”。只有先学会读书，才懂得享受读书的乐趣。只有读书，你的生活才有好处，你的人生才会绽放出光芒，你也才不会虚度此生。

读书有感读后感篇九

《狼图腾》描述了大草原上腾格尔地区人民的生活，随着作者的讲述，我仿佛也身在大草原，感觉草原的广阔，草原人的热情好客，和狼之间的微妙的关系。那种生在草原，死后躯体还于草原的高尚的情怀；一种对死的无所畏惧，对死后的那种从容处之的情怀，深深的吸引着我。

狼的狡黠和智慧，狼的军事才能和顽强不屈的性格，草原人对狼的爱和恨，狼的神奇魔力，才使陈陈与狼接下了不解之缘。

狼具有很强的团队意识，它们可牺牲自己为团队着想，尤其是头狼，它作为狼的头领，在危险时永远冲在最前沿，狼群绝不会放弃任何一个个体，书中曾写到“狼群为了进几尺高的石圈内吃羊，头狼在墙外斜站着，后爪蹬地，前爪撑墙，用自己的身子给同伴当跳板，然后其它狼在几十步以外的地方冲上去，跳到头狼的肩膀，使劲就进入羊圈。由于狼群集体观念特强，吃饱的狼又甘愿当跳板让狼跳进去吃个够”。

正是由于狼群的团结和每一个个体都具有奉献精神，狼群的每一次作战都能得心应手。

人和狼共存于一个大草原，可以说是有点休戚相关了，人们恨狼，猎狼，却又崇敬的膜拜狼，草原上人的智慧是代代相传的，一辈子生活在草原，对于气候和每一寸土地都是熟悉的，他们是真正的草原英雄，不倒的丰碑。

在古代，人口几乎有汉族百分之一的蒙古民族，对世界产生的震撼和影响却远远超过汉族，蒙古族骨子里带着狼性，拥有一种铤而走险的勇气。

《狼图腾》这本书让我们重新认识了草原狼，重新认识了草原，重新认识了我们的历史，重新认识了人类自己。狼在我的记忆中是凶猛残暴的肉食动物，狼外婆的故事伴随了我们幼年时代。通过这本书我们理解了狼性，也就明白成吉思汗的铁蹄能够扫荡千军万马横跨欧亚大陆，就会明白中国近代屈辱的百年历史，狼在恶劣的自然环境中能得以生存，这是每个有危机感的民族应该思考的问题。中华民族在历史磨难，在生死存亡的危险时刻，我们每个人都会被迫发出狼一样的嚎叫。中华民族要实现伟大的复兴，在这本书里狼性与人性的碰撞给了我们很多启示。

感谢对手，和对手一起成长，感谢在激烈环境下的竞争。即使体无完肤，也心甘情愿。活出一种坦然，即使面临倒下，仍有不屈的意志，始终会战胜自己，而主宰自己。

我作为一名高中学生要学习狼性精神，在学习、生活中不畏艰难，勇往直前，信心的笑傲每一次的成功与失败，绚烂的理想之花一定绽放。

读书有感读后感篇十

今日，天气晴朗，万里无云，让我原本惆怅的心情好了许多。

我闲着没事做，便从书柜里拿出了一本《红楼梦》坐在沙发上细细品读。《红楼梦》是我看过很多遍的，可每看过一次都会有不同的感受。

它讲述了四大家族的兴盛衰败。其中以贾宝玉和林黛玉还有薛宝钗三个人的爱情故事为线索反映了当时社会的黑暗腐朽，主要故事是从贾宝玉和林黛玉在贾府初试，在成长中相知，以“木石前盟”为信念相爱。但最终宝玉却在半清醒状态下被骗而娶了长辈眼中“金玉良缘”的薛宝钗。而林黛玉终只有在落得焚稿断痴魂，旧离恨天。

当宝玉清醒后，发现所娶之人并不是林黛玉，便丢下怀孕的薛宝钗独守空闺，离家出走当和尚。其他主配角皆红颜薄命。四大家族一荣俱荣，一损俱损，最终没落。

读罢，心头竟然觉得酸酸的，不知是为四大家族的衰落而叹息，还是为了当时社会的黑暗而痛心吧！宝黛之间的爱情悲剧真真切切的反映了当时社会包办婚姻的黑暗。四大家族相互相互勾结一损皆损的境地也揭示了封建贵族的腐朽。

《红楼梦》里的人物是悲惨的，但它却揭示了封建大家庭的各种错综复杂的表现了封建的婚姻道德，文化教育的腐朽，堕落及封建社会必然崩溃没落的历史趋势，体现了追求个性自由的初步的民主主义思想并深刻而全面的揭示了贾，林，薛之间爱情悲剧的社会根源，给了我莫大的感慨和反省。